

2024年平定县冠山镇农村道路工程二期施工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XYTHY2025-008）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平定县冠山镇农村道路工程二期已由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社[2024]18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已由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平审股函[2024]110号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招标人为平定县冠山镇杨家沟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冠山镇杨家沟通村道路段及姜家沟—冠山段道路进行路面改造，项目总里程为18.65km。其中：杨家沟通村道路硬化段里程为13.778km（主道路6.371km，支路7.407km），本次维持原路技术标准小交通量四级公路（Ⅱ类），保持原有路基宽度4.5m，路面类型采用水泥混凝土；姜家沟—冠山段里程为4.872km（K1+860—K2+500段与平定西外环—广阳路段共线，本次对该段进行完全利用），维持原路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保持原有路基宽度7.5m，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2建设地址：平定县冠山镇

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标段划分与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施工标段，

01一标段姜家沟—冠山段；

02二标段杨家沟通村道路硬化段；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内容。

2.6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7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01一标段姜家沟-冠山段、02二标段杨家沟通村道路硬化段申请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同时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控股单位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审计报告。

（4）业绩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均需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5）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竣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均需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有效的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项目。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竣工）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均需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且无在建项目。

注：投标人及其主要人员信息应满足：企业业绩信息均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查询结果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

书、交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拟任主要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信息以“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3.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3年内（2022年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6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

3.7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7:00---2025 年 3 月 8 日 17:00；

5.2 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下载。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9:30，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不予受理。

6.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6.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
(<http://ggzy.yq.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
(<http://ggzy.yq.gov.cn/>) 提出

8.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侯文静

8.3 电话：0351-6282600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9.2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电话 0353-202279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定县冠山镇杨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平定县冠山镇

联系人：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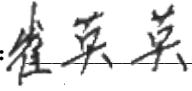
电 话：1853530388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98号3幢4单元22层2202号

联系人：赵静，侯文静，朱丽娜，曹莹

电 话： 0351-62826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